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材料（初步）审查函审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主要起草单位** |  |
| **函审单总数** |  | **本单编号** |  |
| **本单发出日期** |  | **截止日期** |  |
| **函审结论(必填)** | 审查意见（是否赞成标准的内容）：□赞成□赞成，有修改建议或意见□不赞成，但如采纳建议则赞成□不赞成□弃权 |
| **主要意见(必填)** |  |
| **分项意见** | 标准的**名称和范围**是否保持一致；标准制定的意图和目标是否实现 | □是 □否相关意见： |
| 标准的**框架结构**是否合理；**标准条款的表述**是否清楚、准确、无歧义 | □是 □否相关意见： |
| 标准中**指标、要求**的选择和确定是否恰当；要求的表示方式是否恰当。 | □是 □否相关意见： |
| 标准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可以**衡量、证实**；技术要求指标是否有相应的**试验（验证）方法** | □是 □否相关意见： |
| 标准是否**遵循相关法律法规**，是否**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**，与基**础通用标准及相关标准**是否协调一致 | □是 □否相关意见： |
| 标准**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**是否恰当；与国际标准对比，其指标的一致性程度如何 | □是 □否相关意见： |
| **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**中的意见是否都有处理结论；未采纳意见的理由是否充分、合理 | □是 □否相关意见： |
| **标准编写规范性**（是否符合GB/T 1.1等） | □是 □否相关意见： |
| **函审人：（签名）** **年 月 日**  |

注：一、初步审查意见选项只能选一种（在框中划“√”），选择一种以上或不选的，按弃权处理。

二、在截止日期前未返回的，按弃权处理。

三、如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。

**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：**

1. 技术内容确定的原则

 （1）标准的名称和范围是否保持一致；标准制定的意图和目标是否实现。

    （2）标准中指标、要求的选择和确定是否恰当；要求的表示方式是否恰当，如产品标准，应尽可能用性能特性表示，而不用设计特性或描述特性表示；是否达到“给技术发展留有最大余地”和“性能要求中不遗漏重要特征”。

    （3）标准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可以衡量；技术要求指标是否有相应的试验（验证）方法，即要求能够被证实，当没有一种可行方法能证实符合要求时，不应规定这些要求。

2. 技术内容的合理性

（1）标准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，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，与基础通用标准及相关标准是否协调一致。

    （2）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是否恰当；与国际标准对比，其指标的一致性程度如何。

    （3）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、先进可行、具有可操作性，如指标的分等分级；

    （4）标准的技术指标是否经济合理；

    （5）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疏漏了重要特性，规范性要求中是否定量并使用明确的数值。

    （6）审查产品标准时，试验方法是否能直接引用已有的标准；如果需要对试验方法标准化，应首先引用现成适用的试验方法。试验方法中的内容是否包括用于验证产品是否符合规定的方法，是否有保证结果再现性步骤的所有条款；是否规定各项试验间的次序；涉及使用危险的物品、仪器或涉及过程时，是否有警示用语等；当有多种试验方法时，是否指明了仲裁方法。

3. 征求意见的处理

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的意见是否都有处理结论；未采纳意见的理由是否充分、合理。

**编写规范性审查的主要内容：**

标准编写是否规范，是否符合GB/T 1、GB/T 2000等相关标准的规定；标准的框架结构是否合理；标准条款的表述是否清楚、准确、无歧义。